



JINGJI FALÜ SHIWU JIAOCHENG

经济法律 实务教程

陈小英 主编

浙江大學出版社

经济法律实务教程

陈小英 主编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实务教程 / 陈小英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4. 9

ISBN 7-308-03890-4

I. 经... I. 陈... 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2971 号

责任编辑: 邹小宁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6

字 数: 523 千

版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9001—13000

书 号: ISBN 7-308-03890-4/D·202

定 价: 36.00 元

前 言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经建立并正快速发展,市场经济实质是法治经济,市场的形成、市场的管理、市场的交易规则的制定与实施、市场主体利益的保护、市场秩序的形成和维护都离不开法律。

法律与经济是融为一体的,两者的关系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法律的基本功能就是为经济发展进而为社会发展确立良好的秩序。法律是对现实经济关系的反映,法律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反过来法律又为社会经济基础服务。而法律对经济基础的服务作用,一方面表现在经济秩序是由法律来确立的,另一方面表现为经济关系由法律来调控。法律如何确立经济秩序,如何调控经济关系,我们可以从一个法律制度的设计、一条条法律规范的规定中品味出来。所以,人们或多或少地学习一些与市场经济相关的法律知识,了解一些相关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定,是非常必要的。

为此,我们特编写了这本教材。我们没有沿用“经济法”或“经济法学”的名称,因为对“经济法”的概念,法学界并没有统一的认识。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仅是行政法的组成部分。我们无意于该争论,只想为需要运用法律知识处理实际问题的人们提供如何运用法律的直接答案,所以,我们将本教材取名为“经济法律实务教程”。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尽可能注意到知识的实用性,特将与经济相关的基本法律制度尽可能包括在内,所以,导致本教程内容丰富而略显庞杂,但这可以给读者带来方便,因此我们便不愿舍弃其中任一部分。

作为一本实务性非常强的法律教材,本应当附上大量的案例,通过案例讲法,但因为篇幅有限,所以在本书中我们没有附加案件分析了。我们已经在着手编写一本与本教材配套的《案例分析》,希望不久即可与读者见面。

本书由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小英为主编,各章写作分工如下:陈小英编写第一、二、三、五章,第十四章第二、三节;金靖编写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七章,第十四章第一节;蔡晓卫编写第四、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四、五节;万政伟编写第十六章;石华琴编写第十八、十九章。全书由陈小英统稿。

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不吝赐教。

编 者

2004年6月10日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基础知识

第一章 民事法律制度概述	3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	3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	10
第三节 代理	13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6
第二章 物权法	19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19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	23
第三节 共有权	27
第四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30
第五节 他物权	34
第三章 房地产法	42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42
第二节 房地产权属管理法律制度	44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47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50
第四章 债权法	56
第一节 债权法概述	56
第二节 不当得利之债与无因管理之债	62
第三节 侵权行为之债	64
第四节 债的履行	69
第五节 债的保全	73
第六节 债的担保	75

第七节 债的消灭	81
第五章 合同法	8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02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07
第七节 几种常见的合同	112

第二编 企业法律制度

第六章 企业法概述	129
第一节 企业法的基本理论	129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相关法律规定	133
第七章 公司法	13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3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4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56
第四节 公司治理结构	167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72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75
第八章 其他企业形态	179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179
第二节 独资企业法	183

第三编 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第九章 竞争法	189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8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0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195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200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7
第十一章 其他市场监管法	214
第一节 广告法.....	214
第二节 价格法.....	218
第十二章 税法	22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25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228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	234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37
第十三章 劳动法	24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42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44
第三节 集体劳动合同.....	249
第四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50
第五节 工资.....	252
第六节 劳动安全卫生与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254
第七节 社会保险.....	255
第八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258

第四编 金融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金融法	265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266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69
第三节 票据法.....	274
第四节 证券法.....	294
第五节 保险法.....	310

第五编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专利法	329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329
第二节 我国《专利法》的基本内容.....	331
第十六章 商标法	344
第一节 商标的概述.....	344
第二节 我国《商标法》的基本内容.....	346
第十七章 其他知识产权法	359
第一节 著作权法.....	359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保护法.....	369

第六编 经济纠纷解决的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制度	377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77
第二节 仲裁程序.....	384
第三节 涉外仲裁.....	388
第十九章 经济诉讼制度	392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392
第二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401
主要参考书目	408

第一编

民法基础知识

第一章

民事法律制度概述

【内容概要】

本章主要介绍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与构成要素,着重介绍民事行为的概念、种类,民事行为的生效条件及民事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代理的特征与种类,时效对民事行为的影响。

【本章重点】

1.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三要素。
2.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3. 民事行为的生效条件及效力的表现。
4. 民事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
5. 委托代理。
6. 代理的无效。
7. 时效期限及计算和超过时效期限的法律后果。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人们之间基于一定的民事法律事实而产生并为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

(一)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具有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

- (1)它是一种思想关系,而非物质社会关系,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
- (2)它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非人与物的关系。

(3)它是以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条件的,没有法律的规定,就不会产生法律关系。

(4)它是一种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5)它具有国家强制性,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二)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特征

(1)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他们的权利与义务平等一致,享受权利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承担义务也必然可以享受到相应的权利。

(2)民事法律关系既可以是财产关系,也可以是人身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依民事法律规范产生的,民事法律规范既调整财产关系又调整人身关系,所以民事法律关系中包含了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3)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保障措施具有补偿性和强制的可能性。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因而民事责任一般只具有补偿性而不具有惩罚性。民事责任具有强制性,但这种强制性只是一种强制的可能性,只有当有责任的一方不自觉履行时,权利人才可以请求国家的法院强制追究责任方的责任。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种类

按不同的标准,对民事法律关系可以作出不同的分类。

(1)财产法律关系与人身法律关系。这是以民事法律关系是否直接具有财产或经济内容为标准所作出的分类。财产法律关系是指与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相联系、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财产法律关系又可以分为物权法律关系和债权法律关系。人身法律关系是指与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人身(包括人格与身份)不可分离、不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人身法律关系又可以分为人格权法律关系和身份权法律关系。

(2)绝对性民事法律关系与相对性民事法律关系。这是以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否特定作为标准划分的。绝对性民事法律关系是指与权利主体相对应的义务主体包括了权利人以外的一切不特定人的民事法律关系,如物权关系、人身关系、知识产权关系都是绝对的法律关系。相对性民事法律关系是指义务主体是特定的、具体的某个人的民事法律关系,债权法律关系就是相对性的民事法律关系。

(3)调整性民事法律关系与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这是以民事法律关系形成与实现的不同为标准划分的。调整性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因主体的合法行为而形成、主体权利能正常实现的民事法律关系,这种关系是依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形成的。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因不合法的行为而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是直接依法律的规定而非依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产生的,其目的是为了保护权利人受损的权利。

(4)单一民事法律关系与复合民事法律关系。这是以民事法律关系的复杂性为标准

划分的。单一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只有一组对应的权利与义务的民事法律关系,内容单一。复合民事法律关系是指有两组以上的权利与义务的民事法律关系,内容较复杂。

(5)主民事法律关系与从民事法律关系。这是以民事法律关系是否能独立存在为标准划分的。主民事法律关系是指无须依赖其他民事法律关系就可以独立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大部分民事法律关系属此类。从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必须依赖或附属于主民事法律关系才可以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如担保合同就是一种从民事法律关系。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是由三大必备要素构成的:主体、内容、客体。要素发生变化,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也发生变化。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

1. 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种类

(1)公民。公民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自然人。公民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最基本的主体,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是公民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特殊形式。

(2)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必须具备下述条件才能取得法人资格: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有企业法人与非企业法人之分,非企业法人是指不直接从事生产和经营的法人,主要包括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等。

(3)合伙。合伙是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基于协议而形成的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社会经济组织。

(4)国家。国家作为整体,在一些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也可以作为主体,如发行国库券等。

(5)外国人及外国组织。外国人和外国组织在我国也可以依法参与民事活动,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6)其他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社会组织也可以依法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如企业的筹建小组、清算组织等。

2. 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民事主体应当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才有资格参加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亲自行行为以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1)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公民的享受民事权利

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它是公民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前提或者先决条件。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与人的生存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公民从一出生时起,就具有了民事权利能力。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因死亡而终止。在民法上,公民的死亡分为两种,即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与自然死亡相同。

(2)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以自己的行为亲自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包括以下三个互相联系的内容:①行为人以自己的行为获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②行为人以自己的行为处分其财产的能力;③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独立财产责任的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不同,民事行为能力是根据公民对自己的行为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是否具有认识、判断能力,以及审慎地处理自己事务的能力来确定的。主要有两个标准:一是年龄,二是精神是否正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简称《民法通则》)对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作了如下分类:

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不能进行的其他民事活动要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③无民事行为能力。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3)监护制度。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以自己的行为进行或不能完全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在他们的利益受到侵害时,也没有能力依法保护自己。另外,在他们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时,也没有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但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他们仍有民事权利能力,可以享有应有的权利。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监护制度,由监护人代替他们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故监护是民法规定的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定保护人的一项制度。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监护依其设定的根据和方式不同,可以分为以下两种:

一种是法定监护,即由法律直接规定监护人。

对于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民法通则》规定,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人的,则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承担:①祖父

母、外祖父母；②兄、姐；③关系密切的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其他亲属、朋友。此外，无上述法定监护人的，未成年人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也可以成为他们的监护人。

对于精神病人的法定监护。《民法通则》规定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的顺序是：①配偶；②父母；③成年子女；④其他近亲属；⑤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宜作监护人的，由他们所在的单位、基层组织或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监护人是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监护人的职责：①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并对其进行教育、监督；②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以及参与民事诉讼活动；③对被监护人的不法行为承担财产赔偿责任。

另一种是指定监护，即由法律授权的有关单位指定监护人。

《民法通则》规定，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父母或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即由判决指定。

3.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就是法人所享有的参与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在法人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而终止时消灭。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是由法人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的，并不是无限的，所以，常表现出不同的法人有不同的权利能力范围。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行为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资格，由其法定代表人代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所不同，法人依法定程序成立后，不仅取得民事权利能力，同时也具备了民事行为能力。在法人终止时，两者也同时终止。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与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相同。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主体之间经国家法律确认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为一定民事行为的可能性。它可以表现为三种情况：①民事权利人直接享有某种利益或自己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②民事权利人请求义务人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③当权利被侵犯时，请求国家机关保护的可能性。

民事义务是指按法律或他人的要求为一定民事行为或不为一定民事行为的必要性。具体表现为：①义务人必须依法或依约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②违反义务时依法或依约承担责任。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和相互对应的。

1. 民事权利的分类

（1）财产权与人身权。民事权利以有无财产内容分，可以分为财产权与人身权。

财产权是指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某种物质利益的权利,如所有权、债权等。财产权一般可以用金钱来衡量,并且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人身权是指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与权利人的身份不可分离的民事权利,如人格权、身份权。

人身权具体可以分为两种,即人格权和身份权。人格权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资格为维护自己的生存和尊严所必须具备的人身权利,主要包括姓名权、荣誉权、生命权、身体健康权、人身自由权、肖像权。身份权是指因民事主体的特定身份而产生的权利,如署名权、监护权、亲属权等。

(2)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形成权。民事权利按其作用不同,可以分为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和形成权。支配权是指对标的物直接加以支配,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如物权;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如债权;抗辩权是指对抗请求权或否认他人权利的权利,如合同中的履行抗辩权;形成权是指依权利人单方的意思表示即能使权利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权利,如追认权、撤销权等。

(3)绝对权与相对权。民事权利依权利人可以对抗的义务人的范围的不同,可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绝对权是指义务人为不特定的一般人的权利,因权利人可以对一切人主张权利,所以被称为对世权,如所有权;相对权是指义务人为特定人的权利,权利人只能对该特定的义务人主张权利,所以被称为对人权。

(4)主权利与从权利。民事权利依其相互关系,可以分为主权利与从权利。主权利是指两个有关联的权利中居于主导地位、能独立存在的权利;从权利是指以主权利的存在为前提而存在的权利。如债权与担保权,前者是主权利,后者是从权利。

2. 民事义务的分类

(1)法定义务与约定义务。法定义务是指依现行法律规定而产生的义务;约定义务是指依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而产生的义务。

(2)积极义务与消极义务。积极义务是指要求义务人积极作为的义务;消极义务是指要求义务人不作为的义务。

(3)本义务与附随义务。这种分类法,主要出现在合同义务中。本义务是指合同本身加以规定的义务;而附随义务是指当事人约定之外、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随合同义务的发生而产生的义务,如告知义务、保密义务等。

3. 民事权利的行使

民事权利的行使是指权利人实施一定的行为、满足自身利益的需要。

(1)民事权利行使的原则。民事权利行使时应当遵守依法行使、不得滥用的原则。滥用权利实际是对他人权利的侵犯,所以,滥用权利将带来法律上的后果:①滥用权利的行为无效;②受害者可以请求滥用权利人承担侵权责任;③滥用权利人的权利会被限制甚至被剥夺;④导致权利失效,即权利人在一定时间内不行使其权利,足以使义务人相

信权利人不想义务人履行义务,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权利人不得再行使权利,权利失效是滥用权利法律后果的一种特殊形式。

(2)民事权利行使的方式。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事实形式,另一种是法律形式。前者是指权利人实施事实行为行使其权利,后者是指权利人实施法律行为行使其权利。

4. 民事权利的保护

民事权利的保护,是指为确保民事权利的实现免受损害或对已经受损的权利加以救济而采取的各种合法的措施。由权利人进行的自我保护,称为自力救济,如直接向义务人或侵权人请求、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等自卫、直接向侵权人实施的自助;也可以由国家提供保护,称为公力救济,如诉讼。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所有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物;债权关系的客体可以是物,也可以是行为;知识产权关系的客体是智力成果。

四、民事法律事实

(一)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与特征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民事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引起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情况。民事法律事实具有以下特征:

(1)民事法律事实是由法律确认的。没有法律规定,即使是客观事实也不能作为法律事实,不能引起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结果。

(2)民事法律事实是引起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原因。只有在法律事实出现时,才会在具体的当事人之间产生、变更、消灭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

(二)民事法律事实的种类

(1)事件。事件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客观情况,如人的出生、死亡、地震、水灾等。例如,人的死亡,引起婚姻关系的消灭,同时引起继承关系产生。

(2)行为。行为是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是引起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人的合法行为可以引起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如订立合同,使当事人之间产生合同关系。人们的不法行为、违法行为也可以引起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如侵权行为,引起受害人与致害人之间的民事赔偿关系产生。